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受「信成假期」旅客申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從「信成假期有限公司」（信成）負責人得悉，信成總行已於今日（一月四日）下午六時停止運作。

據註冊處了解，信成於十二月中旬開始於總行為未能兌現其退款支票的旅客安排現金退款。然而，截至今日下午六時，仍有若干信成旅客未獲退款。

註冊處已開始接受仍未獲妥善退款的信成旅客申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過去數周，註冊處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亦有聯絡曾致電熱線求助的信成旅客，並建議至今仍未獲退款的旅客向註冊處申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

註冊處發言人表示，截至今日下午六時，註冊處已收到一宗有關信成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的申請，另有數名信成顧客表示有意申請特惠賠償，註冊處正陸續作出安排。註冊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此外，若干信成顧客表示會報警求助。

由於個案情況不同，註冊處建議欲申請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的信成旅客可先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熱線 3151 7945，接聽人員會告知其個案所需文件詳情，並預約日期到註冊處辦理手續。在非辦公時間（即平日上午九時前和下午六時後、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上述熱線設有電話錄音，有關人員會於隨後的工作天回電跟進。

註冊處發言人補充說，如受影響的信成旅客在收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後才收到信成的退款，該旅客須將特惠賠償退還旅遊業賠償基金。

信成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時關閉所有五間分行。註冊處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宣布，信成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屆滿，並於十二月四日失效並撤銷。信成總行及後繼續運作，處理顧客退款事宜。旅議會及註冊處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開始收到旅客的投訴及查詢，表示信成發出的期票無法兌現，信成遂安排受影響旅客到其總行領取現金退款，並承諾最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退款。

完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39分